高雄市政府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

■公庫無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。

□公庫有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，如下：

截至 115 年 10 月底

單位：新臺幣百萬元

基金或專戶名稱	調度期間		調度金額	備註
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	
合計				

備註：

1. 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16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、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。
2. 請填列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營業基金、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。
3. 若暫無「結束日期」，請將原因填寫於備註欄。